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8320180917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1日



建设单位	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		
建设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下陈村		
建设规模	137282.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0706.0000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鹏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高化	总监理工程师	李刚明
合同工期	913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